

**中国保险行业协会**  
**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示范条款附加险**  
**——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示范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，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，由于自然灾害导致主险保险合同约定的环境污染事故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、清污费用，以及紧急应对费用和法律费用，保险人按照主险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除外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因地震及其次生灾害、海啸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

**其他事项**

**第四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